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吳欣蓓
電話：02-85902822
電子信箱：10049982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110135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11年度「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前於110年9月14日以勞動關1字第1100128171號函請貴機關協助轉知所轄工會，本部本（111）年度旨揭計畫之受理期間已於去（110）年10月31日截止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復查，旨揭補助計畫於受理截止後，迭有工會向本部反映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武漢肺炎）疫情，工會可透過行動通訊軟體，即時傳遞會務重要相關訊息，以減少群聚接觸並兼顧工會會務之運作，爰旨案本（111）年度再次開放申請至111年5月31日，惠請協助轉知所轄工會，有意願辦理者，可於前揭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應備文件：
 - （一）實施計畫書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1、LINE官方帳號顯示名稱（應有工會之全稱或簡稱）。



2、規格（含LINE官方帳號ID、加入好友人數、預計每個月發送本部LINE@訊息或本部新聞公告相關訊息數等）。

3、預期效益。

4、申請補助之付費方案。

(二)工會團體登記證書影本。

(三)工會組織運作動態表。

(四)依工會法第31條規定所送事項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次證明文件。

(五)依旨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，連續二年度向本部提出申請，且申請補助方案為官方帳號高用量者，應另行提出下列文件：

1、第一年申請之本部核准函影本。

2、第二年提出申請時，LINE官方帳號群組目標好友人數達2千人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有關「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」及附件相關表格可於本部網站查詢下載及運用（網址：

<https://www.mol.gov.tw/#>，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捐補助專區/本部捐補助規定/勞動關係/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），請自行查詢下載及運用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1科)

